

# 管子輕重篇新詮



馬非百著

docriver 文川網  
古籍书城  
入駐商家  
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

管子輕重篇新詮



馬非百著





2 021 6847 5

馬非百著

管子輕重篇新詮 上冊

中華書局



馬非百著

管子輕重篇新詮

下冊

中華書局

308/101

**管子輕重篇新註**

(全二冊)

馬非百著

\*

**中華書局出版**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**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**

**民族印刷廠印刷**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4 印張·486 千字

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0,001—6,600 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156 定價：2.65 元





## 出版說明

馬非百（元材）先生幾十年來潛心研究《管子輕重篇》，並於一九四三年開始寫作《管子輕重篇新詮》，至今凡七易其稿。其第三稿，五十年代中期郭沫若同志編著《管子集校》時曾借去參考並列入引用書目，引用過近百條。郭老當時曾寫給馬先生一封信，對此稿作了評價，還建議「另外寫成一篇綜合的研究——即是寫成論文形式」。馬先生接受這意見，先後寫了三篇論文，合稱《論管子輕重》。對《輕重》原文的校釋部分也作了多次修改。現在，我們將兩部分合併出版，並根據馬先生本人意願，將郭老的信加以影印，放在前面。

著者在本書中，比較注意研究《輕重》的著作時代和貫串《輕重》各篇的基本思想理論體系，並以此為指導來進行具體文字的校釋。對《輕重》中一些常用字詞和專門術語的含義，也注意進行綜合的分析與研究。在原文校釋上採取慎重態度，凡認為可通的不輕易改、補、刪、移。他在有關《輕重》的一些問題和原意的解釋上都提出了許多獨立的見解，並對不同的意見進行了駁辯。相信此書的出版，對於促進《輕重》研究中各種不同意見的

出版說明

爭鳴，從而使研究更加深入，會有一定的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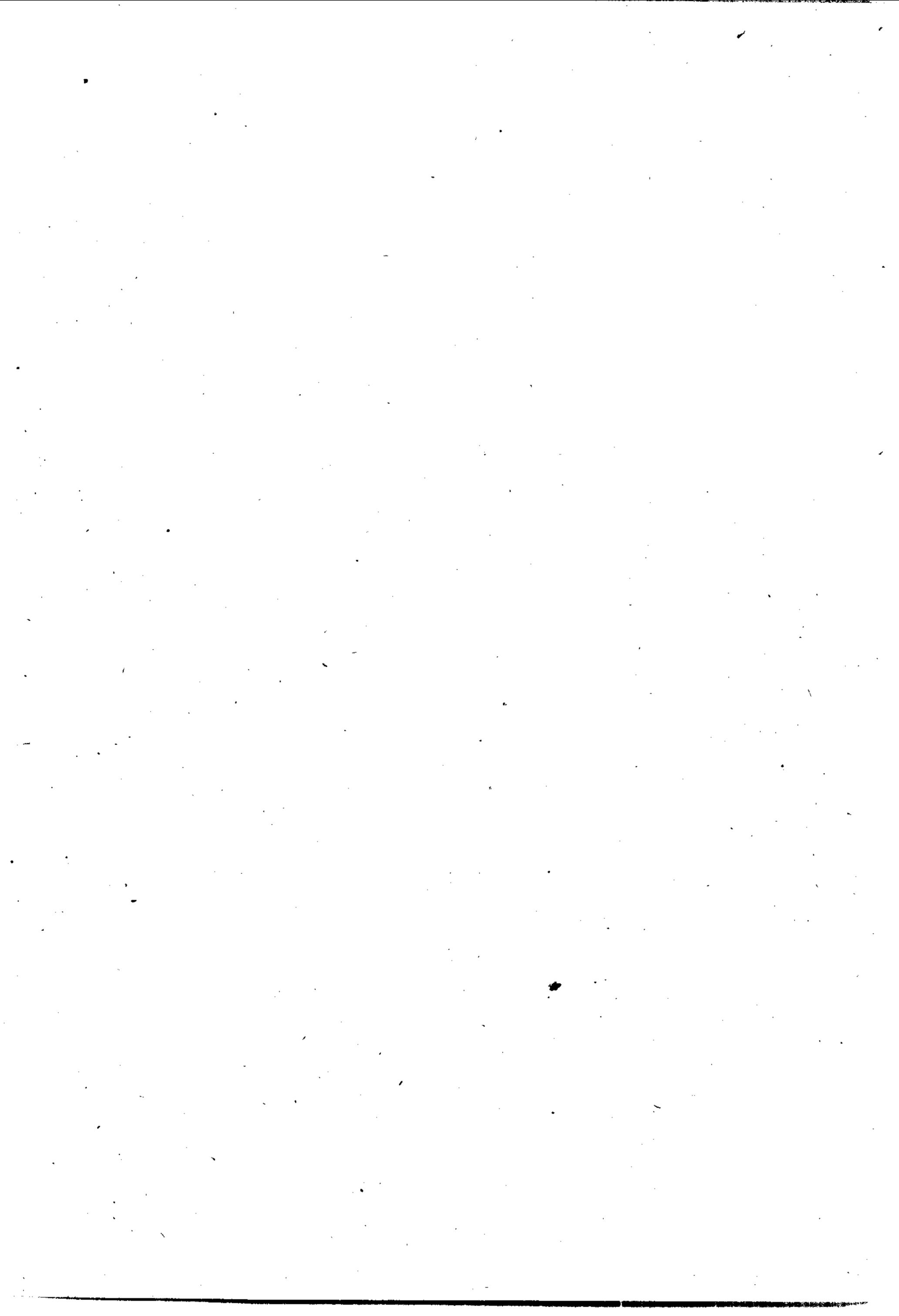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



管子輕重六——國蓄	二二二
管子輕重七——山國軌	二六二
管子輕重八——山權數	三〇五
管子輕重九——山至數	三四九
管子輕重十——地數	四〇一
管子輕重十一——揆度	四二八
管子輕重十二——國准	四七九
管子輕重十三——輕重甲	四九二
管子輕重十四——輕重乙	五六三
管子輕重十五——輕重丙(亡)	六二三
管子輕重十六——輕重丁	六二三
管子輕重十七——輕重戊	六八六
管子輕重十八——輕重己	七二四
管子輕重十九——輕重庚(亡)	七四八

論管子輕重



# 論管子輕重上——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

## 一、引言

《管子·輕重》十九篇，亡失了三篇，現存十六篇。它和《管子》其它各篇不是一個思想體系。它是一部專門討論財政經濟問題的書。其中有許多問題，是西漢一代和王莽時代所特有的，與普通的財政經濟的性質迥不相同。由於作者故弄玄虛，把自己在財政經濟上的意見，用託古改制的方法，說成是歷史上有名的大政治家管仲的主張，蒙蔽了不少從事研究這部書的學者。梁啟超作《管子傳》一書，對於書中有關財政經濟方面的理論，有些地方算是最能發前人之所未發。但他一則誤信此書為管仲所作，把時代提前了好幾百年；又由於梁氏對書中的財政經濟理論，完全採用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觀點來進行解釋，所以他對於此書的了解，也就不能達到「心知其意」的境界。王國維在其所著《月氏未西徙大夏時故地考》一文中，則認為《輕重》諸篇是漢文、景間所作，但他引以為唯一之證據，僅書中「玉起于禺氏」一條，而無視於書中所反映的有關文、景以後的許多史實，未免有「只見樹木，不見森林」的毛病。羅根澤在其所著《管子探源》一書中，曾列舉了十二條證據，證明此書乃漢武、昭時理財家所作，在時代上比梁、王二氏推進了一步；但羅氏所引證據，只是從字面上着眼，沒有能更深入的去了解書中所討論問題的真正核心，因而他的結論也就不能完全令人滿意。文化大革命前胡寄窗在其所著《中國經濟思

docs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想史》中，則把《管子》列入戰國時代孟軻之後和荀況之前，既誤將本書與《管子》其它各篇混為一個思想體系，而在時代問題上又從王、羅二氏已經前進了一步的地方倒退了回去，這也是未免使人失望的。

根據我個人不成熟的意見，則認為本書與《管子》其它各篇不是一個思想體系。它是西漢末年王莽時代的人所作。關於這種觀點，都散見在拙稿《管子輕重篇新詮》各篇中。一九五四年十月，已故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同志在其所著《管子集校·引用校釋書目提要》中對此有所批評，說是「證據薄弱，說難成立」。但同年四月寫信給我，不久又約我到他家裏去談話，都用極其熱忱的態度表揚我，並鼓勵我：「把這些觀點寫成一篇綜合的研究——即是寫成一篇論文形式，似乎更便於發揮。」這就充分表現了他對一個在學術上持不同意見的人的高度民主風格。事隔二十多年，我才把這篇論文寫了一個輪廓，不意郭老已因病逝世，就正無從，痛悼曷極！現在把它整理出來，敬獻於尊敬的郭老英靈之前，兼以求教於海內同好！

## 二、進攻的幾個主要據點

本書是古人故弄玄虛，用偽裝的方法，在學術史上打的一個埋伏。要攻破這個埋伏，揭開它的偽裝，以期露出本來面目，勢非採用作戰的方法，先建立幾個主要的據點，作為進攻的根據地，然後穩扎穩打，由點及線，再進行全面的圍攻，決不足以獲得最後的勝利。

現在，就讓我們依照這個作戰計劃進行吧！

第一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高祖劉邦七年（前二〇〇）封陳平爲曲逆侯以前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「管子曰：『女華者，桀之所愛也，湯事之以千金；曲逆者，桀之所善也，湯事之以千金。內則有女華之陰，外則有曲逆之陽，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，此湯之陰謀也。』」這裏有「曲逆」二字，便是一個大破綻。考《漢書·陳平傳》載劉邦被匈奴圍於白登，用陳平奇計，使使閭厚遺單于閼氏，單于，匈奴君主稱號。閼氏音烟支，單于嫡妻的稱號。圍以得解。劉邦回師，路過曲逆，乃詔御史以陳平爲曲逆侯。這是漢高祖七年的事。這裏最宜注意的：

一、曲逆是陳平的封號，是漢高祖七年才被封的，在此以前沒有過。

二、陳平之被封爲曲逆侯，是由於他是漢朝的一位大間諜。他曾爲劉邦前後出過六次奇計，不僅解了白登之圍，而且遠在楚漢戰爭期間，他還一次從劉邦手裏領用過黃金四萬斤，去離間項羽和范增的君臣關係，破壞他們之間的團結，收到了滅亡楚國的效果。這與「湯事之以千金」正相符合。

三、劉邦在白登被圍得解，確實是得了匈奴冒頓（Mòdū）單于閼氏的力量。而閼氏的肯於出力，又確實是通過大間諜陳平的奇計，使使厚遺她才實現的。這與所謂「湯以千金事女華」和「陰陽之議合」等說法也完全一致。

當然，它決不是在寫劉邦，但也決不是在寫湯。它只是要說明一個關於用金錢實行離間的間諜政策，所以就從腦子中所能記憶的有關這一類事件的人物信手拈來，編成一個故事，作爲這個政策的具體例

證罷了。

第二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文帝劉恒十二年（前一六八）徙淮南王爲梁王以前——《輕重戊》：「桓公曰：『今吾欲下魯、梁，何行而可？』管子對曰：『魯、梁之民俗爲綈，公服綈，令左右服之，民從而服之。公因令齊勿敢爲，必仰於魯、梁。則是魯、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。』桓公曰：『諾。』即爲服於泰山之陽，十日而服之。」尹注云：「魯、梁二國在泰山之南，故爲服于此，近其境也，欲魯、梁人速知之。」案當齊桓公時，齊、魯附近無梁國。至戰國，魏都大梁，始以梁稱。然大梁之梁，並不在泰山之南。泰山之南之梁國，至漢文帝劉恒用賈誼言，徙淮陽王爲梁王始有之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「梁王勝死，無子。誼上疏曰：『臣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爲梁王立後。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。不可者，可徙代王而都睢陽。梁起於新鄆以北著之河，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。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。梁足以扞齊、趙，淮陽足以禁吳、楚。陛下高枕，終無山東之憂矣。』文帝於是從誼計，乃徙淮陽王武爲梁王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得大縣四十餘城。」又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也有「梁孝王武爲代王。四年，徙爲淮陽王。十二年，徙梁。……居天下高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四十餘城多大縣」的記載。據此，是「北界泰山」之梁至漢文帝劉恒十二年才開始出現。今此文言梁與魯皆在泰山之南，足證其所謂梁者，確係指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」而「起於新鄆以北著之河」之後的「北界泰山」之梁而言，實甚明顯。

第三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武帝劉徹元鼎二年（前一一五）修昆明池及元鼎六年（前一一一）平定南

越以前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「桓公曰：『天下之國莫強於越。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，恐越人之至，爲此有道乎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君請遏原流，大夫立沼池。令以矩游爲樂。則越人安敢至？……請以令隱三川，立員都（瀘），立大舟之都。大舟之都有深淵，壘十仞。令曰：能游者賜千（十）金。』未能用金千，齊民之游水者不避吳越。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，越人果至，隱曲蓄（菑）以水齊。管子有扶（同浮）身之士五萬人，以待戰於曲蓄（菑），大敗越人。此之謂水豫。」案越於春秋諸國，最爲後起。在齊桓公時，尚未通於中國。以後勾踐北上中原，與諸侯爭霸，然距齊桓公之死，已百七十餘年。且爲時甚暫，卽又寂焉無聞。齊桓公時，安得云「天下之國莫強於越」？這是以漢武帝劉徹修昆明池訓練水軍以平定南越事爲背景。史載高后呂雉死，趙佗因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。東西萬餘里，乘黃屋左纛，稱制與中國侔。文帝劉恒時，雖經陸賈說令臣服於漢，然至武帝初年，其相呂嘉倔強益甚。是時，漢正與北方匈奴對抗，而南越常爲北征軍後顧之憂。劉徹之欲滅南越，實非一朝一夕之故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載：「是時粵（越）欲與漢用船角逐。乃大修昆明池，列觀環之。治樓船，高十餘丈，旗幟加其上，甚壯。」索隱：「昆明池有豫章館。豫章，地名，以言將出軍於豫章也。」這是元鼎二年（前一二五）的事。至元鼎五年（前一二二），不過三年，劉徹果派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將江淮以南樓船二十萬人（《漢書》作十萬人）與越馳義侯所將巴蜀夜郎之兵齊會番禺。次年（前一二一），遂平定越地以爲南海等九郡。今觀此文，有云：「天下之國莫強於越，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，恐越人之至」，不就是劉徹欲北伐匈奴而南越常爲後顧之憂的反映嗎？「大夫立沼池……請以令隱三川，立員都，立大舟之都」，不就

是劉徹大修昆明池的反映嗎？其它如「三川」，則是長安涇、渭、濟三川之反映。如「大舟」云云，則是所謂「治樓船，高十餘丈，而旗幟加其上」的反映。如「扶身之士五萬人」，則是路博德等所率江淮以南樓船二十萬人的反映。如「曲菑」則是「番禺」的反映。所不同的，只是把漢人南征，改爲越人北犯罷了。

第四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王莽居攝三年（公元八）於鎮壓翟義、趙明及西羌等起義軍時大舉封拜及始建國四年（公元一一）立爲附城五差之制以前——《揆度篇》云：「今天下起兵加我，臣之能謀屬國定名者，割壤而封；臣之能以車兵進退，成功立名者，割壤而封；然則是天下盡封君之臣也，非君封之也。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矣，天下每動，重封君之民二十里……」案此處所論，顯然是以王莽居攝三年鎮壓翟義、趙明及西羌等起義軍後大封功臣，和始建國四年立爲「附城五差」之制爲背景。第一，所謂「今天下起兵加我，臣之能謀屬國定名者，割壤而封，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，割壤而封」云云，蓋卽王莽於鎮壓翟義時，下詔封車騎都尉孫賢等五十五人皆爲列侯及鎮壓趙明、西羌等時，「置酒白虎殿，大封拜……以大小爲差，封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」（見《漢書·翟先進傳》）的反映。第二，所謂「封地十里」，古無此制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、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論封建，皆無封地十里之說。《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》言：「武王、成、康所封數百，而同姓五十五，地上不過百里，下不過三十里。」又云：「天子觀於上古……使諸侯得推恩分封子國邑……大國不過十餘城，小侯不過十餘里。」是歷代事實上亦無有「封地十里」者。至王莽始建國四年立爲「附城五差」之制，然後才有所謂「自九以下，降殺以兩，至於一成」的規定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）「降殺以兩」就是說以兩數相減，自九以

下而七、而五、而三，以至於一。「至於一成」者，如淳注云：「十里爲成。」今此又云「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」，正是王莽制度之反映。至下文又言「天下每動，重封君之民二十里」者，是說賈人利用戰爭所得之盈利，相當於方二十里之封君，這和《史記·貨殖傳》所言「今有無秩祿之俸，爵邑之人，而樂與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」，意義是一樣的。

### 三、全面圍攻

據點既經建立，第二步就可以根據這些據點，向整個埋伏實行全面圍攻。關於本書所用各種例證，確爲漢代及王莽時代的實際歷史事實者，除以上各個據點外，其它散見於書中各篇者，爲數尚多。把這些僞裝全面揭開，以期露出它的本來面目，我想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工作。茲爲便於說明起見，特按照漢代帝王次序分別敘述如後：

#### 甲、屬於漢高祖時代者——

一、賀獻制度的反映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「管子對曰：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。」賀獻二字，又分見《輕重乙》及《輕重丁》。其制實始於漢。《漢書·高紀》：「十一年二月詔曰：欲省賦甚，今獻未有程。吏或多賦以爲獻，而諸侯王尤多，民疾之。令諸侯王常以十月朝獻，及郡各以其口數，率人歲六十錢，以給獻費。」可見賀獻即朝獻，而朝獻之有程，實自漢高祖十一年才開始規定的。

二、公葬制度的反映——《揆度》：「管子曰：匹夫爲鰥，匹婦爲寡，老而無子者爲獨。君問其若有子

弟師役而死者，父母爲獨。上必葬之，衣衾三領，木必三寸。鄉吏視事，葬於公壤。」這裏所述，與《漢書·高紀》所載：「八年十一月，令士卒從軍死者，爲櫬，歸其縣，縣給衣衾棺葬具，祠以少牢，長吏視葬」，內容完全相同。

乙、屬於文帝時代者——

一、嚴道銅山鑄錢的反映——《山權數》：「湯以莊山之金鑄幣。」案此語又見《輕重戊》篇。《鹽鐵論·力耕篇》亦有此語，惟莊山作嚴山。嚴山卽莊山，東漢避明帝諱，故改爲嚴山。嚴山就是嚴道山，其山產銅。《史記·佞幸傳》：「太中大夫鄧通方寵幸，上欲其富，賜之蜀嚴道銅山，得自鑄錢，鄧氏錢遍天下。」按《明一統志》：「嚴道廢縣，在雅州治東。秦始皇滅楚，徙嚴王之族以實其地，故名。」又《太平御覽》六十六引《蜀記》亦云：「秦滅楚，徙嚴王之族於嚴道。」《括地志》則云：「秦昭王相嚴君疾封於此，故縣有是稱。」是嚴道之得名，不論是由於嚴君疾，或楚莊王，要之皆在戰國末年或秦始皇時，則可確定。至其以嚴道銅山之銅鑄錢，則直至漢文帝時，始由鄧通爲之。可證本書之成，決不得在漢文帝賜鄧通銅山以前了！

二、除其田租的反映——《山國軌》有「去其田賦以租其山」的話。它主張「立三等之租於山」，以代替田賦的收入。《國蓄篇》也認爲「以田畝籍，謂之禁耕」。這和《漢書·文紀》二年和十二年，兩次賜天下農民田租之半；十三年，全除田之租稅，用意是完全一樣的。

丙、屬於景帝時代者——

一、珠玉金銀等二等幣制之反映——《國蓄篇》云：「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黃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。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，食之非有補於飽也。先王以守財物，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。」《地數》、《揆度》、《輕重乙》等篇所言略同。案以珠玉、黃金及刀布同用爲幣，於古無聞。至秦并天下，始行三等貨幣制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云：「至秦，中一國之幣爲三等，黃金以鎰名爲上幣，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，爲下幣，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，不爲幣，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三等」作「二等」。顏師古曰：「上幣者，二等之中，黃金爲上，而錢爲下也。」漢興，幣制屢有變更，然大抵皆因秦舊。據「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」一語，則珠玉在秦漢時雖不爲幣，而一般人之心理，以其難得，仍甚重視之。其價值與地位，往往遠駕於黃金之上。雖無貨幣之名，而實際則等於最高等之貨幣。故《平準書》即逕云：「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」。事實上，在漢時，珠玉確已取得最高等貨幣之地位。故《漢書·景紀》後三年正月詔云：「黃金珠玉，飢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以爲幣用，不知其終始。」《食貨志》晁錯上疏云：「夫珠玉金銀，飢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然而衆貴之者，以上用之故也。其爲物輕微易藏，在於把握，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。」《貢禹傳》載禹疏亦云：「宜罷採珠玉金銀之官，毋復以爲幣。」貢禹此疏，上於漢元帝初元五年，爲御史大夫時。可見到了元帝時代，漢朝還是以珠玉金銀爲幣的了。本文所論三等幣制，不僅是反映了秦漢時代的實際情形，而且其所謂「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，食之非有補於飽也」二語，亦係從上引景帝詔文及晁錯疏文中「飢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」蜕化而來。又「先王以守財物，以御民事，而平天下」數語，則與《食貨志》載賈誼疏所謂「上挾銅積，以御輕重，以臨萬貨，以調盈虛，以收奇羨」一段文

字，有抄襲之關係，而它的時代性，也就很顯而易見了！

二、更名諸侯丞相爲相的反映——《輕重戊》：「楚王聞之，告其相曰」；又云：「代王聞之，告其相曰」；又云：「衡山之君告其相曰」。《輕重己》也說：「路有行乞者，則相之罪也。」案漢初諸侯王國，皆設有丞相，與中央同。至景帝中五年，始更名諸侯丞相爲相。見《史記·景紀》、《漢書·景紀》及《百官公卿表》。楚在春秋戰國時，皆有令尹而無相。衡山爲漢所立國。今此文言楚、代、衡山皆有相，則其所謂相，必非「張儀相秦」及「蘇秦並相六國」之相，而爲漢景帝中五年所改之相，實甚明顯。

丁、屬於武帝時代者——本書是漢末王莽時代的人討論封建國家統制經濟政策的書，而武帝一代，則是這一政策創造和實行的主要時代。所以書中對於武帝一代的歷史事實之反映，分量也就特別的多。這里僅舉其最顯著的數條於左：

一、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的理財思想之反映——《巨(筴)乘馬》：「管子曰：國器皆資(贍)，無籍於民。」籍就是賦斂。這是說不必賦斂於民，而國家所需要的器械都能足用的意思。這類的句子，在本書中不止一見。如：「故開闔皆在上，無求於民」(《乘馬數》)，「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」(《國蓄》)，「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」(同上)，「則籍於財物，不籍於人」(《山國軌》)，「乘令而進退，無求於民」(同上)，「桓公問於管子曰：不籍而贍國，爲之有道乎？管子對曰：軌守其時，有(又)官(管)天財，何求於民」(同上)，「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，無求於民，此去丘邑之籍也」(同上)，「軍五歲毋籍衣於民」(《地數》)，「終身無籍於民」(同上)，「五官(管)之數，不籍於民」(《揆度》)，「然則自足，何求於民也」(《輕

重甲」，「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，是可以無籍而用足」（《輕重乙》），「故國八歲而無籍」（《輕重丁》），「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」（同上）。蓋本書著者正以無籍而用足爲其理財之中心思想。故極力主張施行輕重之策，而不主張直接向人民進行賦斂。梁啟超名之曰「無籍主義」，是很有道理的。然此種無籍主義，實完全本之於漢武帝時之大理財家桑弘羊而非著者所自創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記桑弘羊理財之成績云：

「於是天子北至朔方，東到泰山，巡海上，並北邊以歸。所過賞賜，用帛百餘萬匹，錢金以巨萬計，皆取足大農。……而諸農各致粟山東，漕益歲六百萬石。一歲之中，太倉甘泉倉滿，邊餘穀。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。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。……」

「一歲之中」是指的漢武帝元封元年。這是對桑弘羊推行的鹽鐵、均輸等官營政策的總結。據《漢書·蕭望之傳》，張敞也說：「昔先帝（指武帝）征四夷，兵行三十餘年，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。」《鹽鐵論·輕重篇》御史亦云：「大夫各（君）運籌筭，建國用，籠天下鹽鐵諸利，以排富商大賈。買官贖罪，損有餘，補不足，以齊黎民。是以兵革東西征伐，賦斂不增而用足。」可見此種成績，確爲武帝時桑弘羊所創造之歷史新記錄。雖《鹽鐵論·非鞅篇》及《禁耕篇》，大夫曾有「商君相秦……不賦百姓而師以贍」之言，《漢書·吳王濞傳》亦載「吳有豫章銅山……以故無賦國用饒足」，似「無籍主義」，在桑弘羊前，秦相商鞅及吳王濞即已先後行之。然兩者皆不過財政經濟上之自發的事實，而尚未能演爲完整之理論體系。至桑弘羊根據漢武帝一代在財政經濟上之實踐，始以極肯定而強調之語氣，正式宣佈於全國經濟會議

之前。而本書著者則又繼承此一理論體系而更發揚光大之。大抵全書之中，無一篇不是以「無籍主義」爲其中心的主題；所提方案亦無一而非實現此一中心主題之具體設計。故《管子·輕重》一書，我們竟可以稱之爲「無籍贍國論」。《巨（筴）乘馬》篇的「國器皆贍，無籍於民」，不過是無數具體設計中之一端而已！

二、鹽鐵專賣政策的反映——古無以鹽鐵並稱者，至秦漢時始有之。這一點，羅根澤在其所著《管子探源》中，已有極詳盡之論證，這裏不必再贅。本書則往往以鹽鐵並稱。如《山國軌》云：「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」，又說：「鹽鐵撫軌」，卽其明證。至《海王篇》則謂之「官山海」。官卽管之假借。管就是今日經濟學上的所謂管制、獨占。山產鐵，海產鹽。故官山海，就是鹽鐵專賣。《海王篇》前半講「正鹽筴」，後半講「鐵官之數」，就是鹽鐵專賣政策的具體內容。此外《地數》、《輕重甲》、《輕重乙》等篇也都有專章講到鹽鐵專賣。而歷史上大規模實行鹽鐵專賣者實以漢武帝時爲最盛。本書所述，除《輕重乙》提出關於山鐵民營係對桑弘羊政策有所修正外，其餘則與漢武帝所行之法完全相同。至《地數篇》所云：「苟山之見榮者，謹封而爲禁，有動封山者，罪死而不赦。有犯令者，左足入，左足斷；右足入，右足斷。」則與孔僅、東郭咸陽所言「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，没人其器物」，不僅制度相同，卽文字亦無大異了！

三、邊疆四裔及其特產之反映——《輕重甲》言吳、越產珠象，發、朝鮮產文皮毳服，禺氏產白璧，崑崙之虛產瑇瑁琅玕，而其地距中國皆爲八千里。《地數》、《揆度》、《輕重乙》等篇，則言「珠起於赤野

之末光」，「玉起於禺氏之邊山」。或曰「禺氏之玉」，或曰「禺氏邊山之玉」，或曰「玉起於禺氏之旁山」，或又曰「玉起於牛氏之邊山」，其地距周皆爲七千八百里。這些也都是以漢武帝時代之疆土情況爲背景者。《輕重甲》一開首即以「四夷不朝」爲談話之主題，便非漢武帝以前之任何帝王所能說出的口氣。而文中所列舉的四夷國名及其方位，亦唯漢武帝時代之疆域足以相當。所謂吳越，當然是指漢武帝時代的兩粵而言。赤野末光，地望未詳。但赤野或當作赤道之野講，其地必在南方，也是屬於兩粵的地方。所謂發、朝鮮，發就是北發，發與朝鮮連言，可能就是漢武帝時的穢貊朝鮮。所謂禺氏或牛氏，禺牛一音之轉，應該就是漢武帝時代的大月氏。至崑崙之虛，雖漢武帝時代無此國名，然《史記·大宛傳》云：「漢使窮河源，河源出于寶。其山多玉石，採來，天子按古圖書，名河源所出山曰崑崙云。」則所謂「崑崙之虛」者，似亦指今新疆之和闐及其以西的西域各國而言。崑崙之虛很重要。崑崙與出玉之河源於闐發生聯系，至漢武帝時始有之。王國維以月氏爲匈奴所敗，在漢文帝四年，而其西居大夏，則在武帝之初，因而斷定月氏既敗於匈奴以後，徙居大夏以前，其居必在且末于闐間。其說甚是。但因此遂疑本書爲漢文，景時所作，置武帝時始有之崑崙之虛及武帝以後的其他種種事實而不提，則未免有斷章取義、不從聯系看問題之誚了！

四、平牡馬價的反映——《揆度篇》：「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，馬之平價萬也。」案古無平馬價之說，漢武帝時始有之。《漢書·武紀》：「元狩五年，天下馬少，平牡馬匹二十萬。」又《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》：「梁期侯當千，太始四年，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，過平，減五百以上，免。」過平，是說超過了規定

的價格。元狩五年平價爲二十萬。此言「十五萬過平」，可見元狩五年以後，太始四年以前，又有一次平價之舉，而其價則在十五萬以下。不論其價爲多少，但都是漢武帝時的事則可肯定。又陰山原屬匈奴。至漢武帝太初三年遣光祿助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，西北至盧胸（見《漢書·武紀》），才正式收入中國版圖。此處說陰山之馬可以用平價收購，上文又言「陰山之礪磬」，可以做爲「海內玉幣」之一。在漢武帝以前是不可能的。

五、衡山王賜使其太子孝客江都人救赫陳喜作輶車鏃矢的事件之反映——《輕重戊》：「桓公問於管子曰：吾欲制衡山之術，爲之奈何？管子對曰：公其令人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。」案各書皆不言春秋戰國間有衡山國。衡山之名，最早見於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其原文云：「始皇二十八年，乃西南渡淮水，之衡山、南郡，浮江，至湘山祠。……上自南郡、武關歸。」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衡山一名岫嶺山，在衡州湘潭縣西四十一里。始皇欲向衡山，即西北過南郡，入武關，至咸陽。」若如此說，以衡山爲南岳之衡山，是始皇當日並未到達衡山了。但《史記》原文明明記載「之衡山」三字於「渡淮水」之後，與至「南郡，浮江，至湘山祠」之前。可知始皇當日在至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之前，確已到達衡山，而其地則必在淮水與南郡之間。且南岳的衡山，在秦、漢時，尚未爲人所重視，故不在天下名山之內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言秦漢關東名山凡五：即石室（嵩山）、恆山、湘山（即始皇所祠者，乃洞庭湖中的君山）、會稽、泰山是也。然則始皇所到之衡山，必非南岳之衡山甚明。考楚項羽封吳芮爲衡山王，都邾。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邾城在黃州黃岡縣東南二十里。本春秋時邾國。」其地在秦當爲一郡，而項羽因之以爲國。此

docs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爲衡山國之初見。漢時，衡山復爲郡，屬淮南王黥布。文帝十六年，立淮南厲王子安陽侯勃爲衡山王。是爲衡山國之再見。景帝五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楚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及吳楚已破，衡山王入朝，上以爲貞信，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濕，徙王於濟北以褒之。」盧江王以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徙爲衡山王。王江北。是爲衡山國之三見。武帝時，淮南王安、衡山王賜謀反。元狩元年，衡山王賜以反自殺。國除爲衡山郡。於是衡山國之名乃絕。又《史記·衡山王傳》稱「王使（太子）孝客救」（《漢書》作「枚」）赫、陳喜作輶車鏃矢。」這裏所說的「輶車鏃矢」很有意義。這便是本書所指的「公其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」的械器。這些械器的製作方法和它的威力，我們今天已不能詳知。但衡山王既要謀反，則他所製造的輶車鏃矢，必是一種有名的武器，實無可疑。因此，衡山的械器，遂爲當時人所盛稱，因而也遂能反映到本書著者的腦海內。而這件事正出在漢武帝時代。那麼本書之成，決不得在漢武帝以前，這又是一個旁證了。

戊、屬於宣帝時代者——

一、長度制度的反映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「民無以與正籍者，予之長假；死而不葬者，予之長度。」從來注家，對「長度」一詞，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解釋，但都是就字論字，與原有含義皆不相關。我在拙稿《管子輕重篇新詮》中辯之甚詳。實則「長度」一詞，乃漢代一種有關財政開支之專門術語。《漢書·楊惲傳》：「惲爲中郎將，罷山郎，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。」應劭注：「長，久也，一歲之調度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言總計一歲所須財用及文書之調度而移大司農，以官錢供給之，更不取於郎也。」原來漢制：郎官初到，依例

要先繳一筆費用，作為該機關所需財用及文書之開支。楊惲為中郎將後，革除了這個制度，另行造具預算，移文通知大司農撥款應用。這裏是說死而無錢安葬者，得由政府以所謂「長度」者予之，使其持向所在地官府支取官錢，作為購備棺衾之用。考楊惲為中郎將，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在宣帝地節四年（公元前六六）。至神爵元年（公元前六一）遷為諸吏光祿助止，共在職五年。這個制度的改革始於何年？今已無由詳知。但至宣帝派楊惲為中郎將時，才在歷史上第一次出現，則是可以肯定的。

己、屬於王莽時代者——

一、居攝思想的反映——《輕重戊篇》：「桓公曰：『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帝王之道備矣，不可加也。公其行義而已矣。』公曰：『其行義奈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天子幼弱，諸侯亢強，聘享不上。公其弱強繼絕，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。』公曰：『善。』案齊桓公時，周天子雖弱，但無甚年幼者。桓公生於周莊王十二年，卒於襄王九年。莊王立十五年卒，子釐王立。釐王立三年，桓公始霸。釐王五年卒，子惠王立。惠王立二十五年卒，子襄王立。襄王有弟曰叔帶。襄王即位時，叔帶與王爭立，幾次逐王於外。賴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，大難始平。以上各王，有子有弟，皆非「幼主」可知。依照本書各篇所反映之歷史事實，已證實為漢人作品。則此處所謂「天子幼弱」者，亦當於漢代帝王中求之。漢代共十三帝，幼主凡三。一為昭帝劉弗陵，即位時年僅八歲。二為平帝劉衍，即位時亦僅九歲。三為孺子嬰，即位時年才二歲。劉衍之時，無「諸侯亢強，聘享不上」之事。惟劉弗陵時，燕王旦與上官桀等有與霍光爭奪權位之行爲。孺子嬰時，亦有安衆侯劉崇與其相張紹等百餘人起兵攻宛及東郡太守翟義立

嚴鄉侯劉信爲天子，移檄郡國共起誅莽之舉。然劉弗陵時，劉徹有子甚多。天子雖云「幼弱」，但不得言「繼絕」。惟哀帝劉欣死後，確有「大統幾絕」情事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：

「哀帝崩，無子。太皇太后即日駕之未央宮，遣使馳召莽，拜莽爲大司馬，與議立嗣。莽白以安陽侯王舜爲車騎將軍，使迎中山王奉成帝後，是爲孝平皇帝。帝年九歲。太后臨朝稱制，委政於莽。」

同傳又云：張竦爲劉嘉作奏曰：「建平、元壽之間，大統幾絕，宗室幾棄。賴蒙陛下聖德，扶服振救，遮扞匡衛，國命復延。」又《平紀》云：「中山王卽皇帝位，……帝年九歲。……大司馬莽秉政。……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。」又《諸侯王表》云：「而本朝短世，國統三絕。師古曰：謂成、哀、平皆早崩，又無繼嗣。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，本末俱弱，亡所忌憚，生其姦心。因母后之權，假伊召之稱。顛作威福廟堂之上，不降階序而運天下。」可見此文內容，必係暗指王莽居攝而言，而且作者還有意識地把這件事叫做「行義」，他的立場，顯然是站在王莽一邊的。

二、黃虞思想的反映——《巨（筴）乘馬篇》云：「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。」又云：「此有虞之筴乘馬也。」龐樹典以「虞國卽虞叔之國。在春秋前虞國盛時，必有善法，爲管子所取法」。案此說無據。既曰「有虞」，則非春秋之虞可知。此虞國及有虞，蓋亦作者假託之詞，然亦實爲一定政治背景下之意識形態的反映。考《漢書·王莽傳》載：

「始建國元年，王莽曰：『惟王氏，虞帝之後也，出自帝嚳。』於是封媯昌爲始陸侯，奉虞

帝後。」

「予前在攝時，始建郊宮，定祧廟，立社稷，……以著黃虞之烈焉。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，而祖世氏姓有五矣。黃帝二十五子，分賜厥姓十有二氏。虞帝之先受姓曰姚。其在陶唐曰媯，在周曰陳，在齊曰田，在濟南曰王。予伏念皇祖考黃帝，皇始祖考虞帝，以宗祀於明堂，宜序於祖宗之親廟。……姚、媯、陳、田、王氏凡五姓者，皆黃、虞苗裔，予之同族也。」

此外，傳中及《元后傳》，以「予之皇祖考黃帝，皇始祖考虞帝」作「家史」宣傳之處不一而足。由此可見黃、虞二帝與王莽是很有關係的。故班固云：「而莽晏然自以爲黃、虞復出也。」今觀本書，開宗明義第一章，就提出有虞爲所謂「筮乘馬之數」之創立者。《地數篇》則以黃帝爲「陶天下爲一家」之典型人物。在《揆度》、《國准》、《輕重戊》諸篇，或以黃帝與堯、舜並稱，或以黃帝、有虞並稱，皆與一般敘述古代帝王世系之以唐、虞並稱者不同。這無疑是受了王莽宣傳祖德之影響有以使然。而本書作者對於王莽的態度，也就不說自明了。

三、「寶黃廝赤」思想的反映——《輕重己》：「以春日始數四十六日，春盡而夏始。天子服黃而靜處。」爲了這一個「黃」字，引起了很多學者們的爭論。實則漢代尚赤，新莽尚黃。這裏雖僅一字之不同，然實爲兩個時代特徵之反映。漢興之初，因劉邦夜殺大蛇，自以爲蛇者白帝子，而殺之者赤帝子，故服色尚赤。其後，武帝太初改制，雖曾一度尚黃，但並不同時排赤。且自劉向父子倡爲漢得火德之說，於是服色尚赤，乃成定論。至於新莽，乃大倡其「寶黃廝赤」之說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：